

稅務新聞 104-0513

- 一、 子女於國外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得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 二、 公告增修訂化學製品製造業(水性油墨業)等5行業之原物料通常耗用水準。
- 三、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不動產仲介業者收取房屋帶看費，應辦理營業登記。
- 四、 出口至國外發貨倉庫之貨物若尚未出售，須經會計師盤點簽證，始得免列為收入。
- 五、 申報盈虧互抵時，應先減除投資收益。
- 六、 行政院初步審查通過房地合一稅制改革之稅法修正草案。
- 七、 快訊／夫妻所得申報制 三方式擇一計算。
- 八、 房地合一稅率 最高上看 45%。
- 九、 問答／婚嫁贈 100 萬免稅 不受居住地限制。
- 十、 營利事業因財務困難，可申請分期繳納稅款。
- 十一、 營業人接受保稅區營業人訂貨，轉向國外廠商訂貨並以保稅區營業人名義進口課稅規定。

一、子女於國外就讀大專以上院校，得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臺南市陳先生來電詢問：子女在國外就讀研究所，支付的學雜費可否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規定，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其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額以 25,000 元為限。但須注意空中大學、空中專校及五專前 3 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如其就讀之國外大專以上院校，屬教育部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公告之參考名冊所列大專校院，或其他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大專校院，且其學籍在學年度內為有效者，納稅義務人得檢附教育學費繳費收據影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依規定列報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所謂教育學費係指按教育主管機關訂頒之收費標準，於註冊時所繳交之一切費用，包括學費、雜費、學分學雜費、學分費、實習費、宿舍費…等。所以，納稅義務人申報扶養之子女，就讀符合前開規定之學校，每人每年可列舉扣除 25,000 元之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不足 25,000 元者，以實際發生數為限，惟已接受政府補助者，應扣除補助金額，在限額內申報。

該局最後提醒民眾：「依法繳稅是義務，合法節稅是權利」，呼籲民眾多加注意稅法相關規定，以維護自身權益。若有相關問題，可以撥打免付費電話 0800-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 蘇稽核 06-2223111 分機 8053

更新日期：2015/05/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二、公告增修訂化學製品製造業(水性油墨業)等 5 行業之原物料通常耗用水準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配合產業製造流程改變，逐年修正各行業之原物料通常耗用水準，「103 年度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業經財政部核准，相關標準自查核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開始適用，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申報時注意相關原物料耗用標準之修正內容，避免錯誤。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共增修訂化學製品製造業(水性油墨業)、紡織業、磚窯業、眼鏡及光學鏡片業及燈具製造業等 5 業別之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已建置於該局網站(<http://www.ntbt.gov.tw/營所稅/宣導資料/製造業原物料耗用通常水準調查報告>)，歡迎多加查詢利用。

(聯絡人：審查一科蔡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更新日期：2015/05/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三、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向不動產仲介業者收取房屋帶看費，應辦理營業登記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鳳山分局表示，某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委會）委員來電詢問，該社區管委會決議，預計要向進入該公寓大廈之不動產仲介業者收取帶看費，是否應辦理營業登記？

該分局說明，管委會開會決議收取的房屋帶看費，係以提供公共設施服務而收費，屬銷售勞務行為，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1條及第28條規定，辦理營業登記。

另管委會若與他人訂立租賃契約，將大樓之外牆、屋頂、陽台出租，收取的租金收入歸入管委會管理者，亦屬管委會銷售勞務行為，應依營業稅法相關規定辦理營業登記課徵營業稅。若未依規定申請營業登記，除經國稅局通知後限期補辦者外，處新臺幣3,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罰鍰；逾期仍然沒有補辦還會被連續處罰。該分局除請該管委會儘速辦理營業登記外，並再次籲請各公寓大廈管委會，若有前揭銷售勞務行為者，請儘速主動辦理營業登記，以免被罰。【#199】

新聞稿提供單位：鳳山分局 職稱：稅務員 姓名：邱慧玉

聯絡電話：(07) 7404001 分機：5937

更新日期：2015/05/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高雄國稅局

四、出口至國外發貨倉庫之貨物若尚未出售，須經會計師盤點簽證，始得免列為收入

隨著營運全球化，營利事業為搶得外銷先機，常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先將貨品運送至發貨倉庫存放，以便接到訂單時，可迅速出貨，爭取時效，但這些透過國外發貨倉庫的銷貨究竟是要在貨品出口至海外倉庫時就要列報收入，或可於實際銷售時才列報呢？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在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於貨品輸出至發貨倉庫時，先按出口報單所載價格申報零稅率銷售額；貨物實際出售時如零稅率銷售額與實際銷售價格不一致，或是貨物到了年底仍在發貨倉庫中尚未出售，營利事業可於辦理當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調整營業收入，不過要特別注意，營利事業必須要提出當地合格會計師或委託國內會計師赴國外發貨倉庫的存貨盤點資料及簽證的收入調節表供國稅局核實認定。至於收入調節表並沒有特定格式，但要能夠顯示自國內出口時申報之銷售金額及數量與國外實際銷售之金額及數量、及上開差額的調整數。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案，發現該公司申報自營業收入項下調減出口至國外發貨倉庫而尚未出售的庫存存貨 1 億 5 千多萬元，國稅局請公司提供會計師盤點資料，但是公司表示因國外發貨倉庫有 10 餘處遍及大陸各省，受限於經費考量，只由公司內部自行盤點並未委託會計師盤點，因此無法認定尚未出售，所以遭調增收入並補繳稅款。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國外設置發貨倉庫應注意相關規定，若不清楚可逕向當地稽徵機關洽詢，以免因不符規定而被補稅。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張審核員 06-2298016

更新日期：2015/05/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五、申報盈虧互抵時，應先減除投資收益

南區國稅局表示，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稽徵機關核定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者，應先行檢視，將各該期依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先行抵減各該期之核定虧損後，再以虧損之餘額，自本年純益額中扣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須具備以下條件：1. 公司組織之營利事業 2.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 3. 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營利事業所得稅如期申報，若符合以上 4 項條件者，就得適用盈虧互抵之規定，也就是說可將經稽徵機關核定之前 10 年內各期虧損，自本年純益額扣除，再行核課納稅。

該局最近查核甲公司 101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該公司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將 99 年度虧損 8 百餘萬元，申報自 101 年度全年所得額中扣除。經檢視甲公司其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分別為 99 及 101 年度）均為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案件，且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又均如期申報，惟查該公司 9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載取得免計入所得額之投資收益 2 百餘萬元，依規定其投資收益應先行抵減 99 年度核定虧損數後，再以其虧損餘額 6 百餘萬元列報自 101 年度純益額中扣除。本案經重新核定後，除補徵稅額 30 餘萬元外，並自 101 年度結算申報期限截止之次日起，至繳納補徵稅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 5 月報稅期間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如申報適用所得稅法第 39 條規定時，應特別注意上述規定，以免申報錯誤，影響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蔡審核 06-2223111-8055

更新日期：2015/05/13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六、行政院初步審查通過房地合一稅制改革之稅法修正草案

行政院今日審查房地合一稅制改革之「所得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第6條之1修正草案，業全案審查完竣。

財政部說明，目前房屋、土地交易分開課稅，土地按公告現值計徵土地增值稅，不再課徵所得稅；房屋絕大多數按房屋評定現值計徵所得稅，致稅負偏低，且與國際稅制不一致，為建立合理透明稅制，擬具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租稅改革方案，輔以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以下簡稱特銷稅)不動產部分轉型，並配套將所增加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以維護居住正義、改善貧富差距及合理配置社會資源。

本次稅制改革營利事業部分大致與現制相同(詳細請參見附表)，至個人部分外界關注之課稅範圍、稅基、稅率、長期持有優惠、自用住宅優惠及配套措施等項目，財政部進一步說明如下：

一、課稅範圍

(一)為保障現行自有房屋者之權益，將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之房地，其交易始納入課稅範圍。

(二)惟為抑制短期投機，配合特銷稅不動產部分將於同日停徵，將103年1月1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之房地，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於105年1月1日以後出售，納入課稅範圍。

二、稅基

房地合一稅基，原則上係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所計算之所得額為準，惟為避免土地已課徵土地增值稅再併入課徵所得稅產生重複課稅，爰採稅基相減之方式處理，亦即以房地收入減除成本、費用，及公告土地現值漲價總數額之餘額做為課稅稅基，使土地增值稅之租稅優惠措施，得以同步轉軌適用。

三、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稅率及長期持有優惠

(一)配合不動產特銷稅轉型改課房地合一所得稅，將持有1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訂為45%；另將持有超過1年而在2年以內者，稅率訂為35%。

(二)持有超過2年在10年以內房地交易所得稅稅率訂為20%；持有期間超過10年稅率訂為15%，以鼓勵長期持有。

四、自用住宅優惠

(一)有關自用住宅優惠規定如下：

1. 夫或妻、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6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2. 課稅所得在 4 百萬元以下免稅；超過 4 百萬元部分，按 10% 稅率課徵。
3. 6 年內以適用 1 次為限。

(二) 有關自用住宅優惠規定，訂定理由如下：

1. 為保障民眾居住權益，各國對自用住宅多給予優惠。
2. 各國對於自用住宅優惠之方式不一，有採所得額定額免稅者，例如：美國；有採特別扣除額者，例如：日本；有以成交價額為門檻者，例如：韓國；有以面積為門檻者，例如：英國；亦有以持有年限為門檻不另設其他條件者，例如：法國及德國等。

3. 上開自用住宅優惠方式，各有其利弊，考量以所得額高低認定免稅條件，可衡酌納稅義務人實質納稅能力，公平性較佳。復參考房地交易案件獲利率，一般約為每年 3%，自住房地倘持有 6 年後出售，總獲利率將近 20%，如以房地交易金額 2 千萬元(約占總交易件數 91.04%)計算，其獲利金額約 4 百萬元，依此，為使多數出售自用住宅之案件不受影響，爰將免稅所得額訂在 4 百萬元以下；至於超過 4 百萬元部分，所得額較高，不宜予以免稅，但係出售自用住宅，爰參照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優惠稅率按 10% 課徵所得稅。

(三) 重購優惠

1. 現行個人綜合所得稅重購自用住宅，僅限於小屋換大屋(以金額區分)始得退稅或扣抵，為因應高齡化社會，民眾或有大屋換小屋需求，爰規定大屋換小屋亦得按出售價格比例退稅或扣抵。

2. 配合自用住宅優惠 6 年適用 1 次為限，另規定於重購後 5 年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五、配套措施

(一) 增加之稅收用於住宅政策及長期照顧，以落實居住正義及改善貧富差距。

(二) 特銷稅不動產部分停徵，有助不動產相關產業健全發展。

(三) 土地增值稅維持現制，漲價總數額自房地交易所得中減除，避免重複課稅，土地增值稅優惠亦可同步轉軌。

財政部表示，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之稅法修正草案業經行政院初步審查通過，惟考量稅率及自用住宅優惠與原陳報行政院之版本不同，為期審慎，將由該部再舉行座談會，徵詢各界意見，行政院將儘速提報院會並送請立法院審議，期盼各界支持，儘速完成立法。

新聞稿聯絡人：吳科長君泰

聯絡電話：2322-8122

附件

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制度(草案)

一、個人部分

項目		內容
課稅範圍 (含日出條款)		◎出售房屋(含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房屋及其坐落基地或依法得核發建造執照之土地。 ◎105年1月1日起交易下列房屋、土地者： ● 105年1月1日以後取得。 ● 103年1月1日之次日以後取得，且持有期間在2年以內。
課稅稅基		房地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課稅稅率	境內居住者 ^{註1}	持有1年以內：45%、持有2年以內超過1年：35%、持有10年以內超過2年：20%、持有超過10年：15%
	非境內居住者 ^{註2}	1. 持有1年以內：45% 2. 持有超過1年：35%
	境內居住者 自住房地	1. 夫或妻、未成年子女設有戶籍；持有並實際居住連續滿6年且無供營業使用或出租。 2. 按前開課稅稅基(即課稅所得)計算在4百萬元以下免稅；超過4百萬元部分，按10%稅率課徵。 3. 6年以內以1次為限。
	重購退稅	• 換大屋：全額退稅(與現制同) • 換小屋：比例退稅 • 重購後5年以內不得改作其他用途或再行移轉
課稅方式		分離課稅，所有權完成移轉登記之次日起算30天以內申報納稅
盈虧互抵		虧損得後抵3年(與現制類同)

註1 境內居住者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並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內者。

(2)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而於一課稅年度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合計滿183天者。

註2 非境內居住者係指上述規定以外之個人。

二、營利事業部分

項目	內容
課稅範圍	除以設定地上權方式之房屋使用權部分外，餘同個人
課稅稅基	房地收入－成本－費用－依土地稅法計算之土地漲價總數額
課稅稅率	1. 17%(與現制同) 2. 總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外之營利事業： (1)持有1年以內：45%；(2)持有超過1年：35%
課稅方式	併入年度結算申報課稅(與現制同)
盈虧互抵	虧損得後抵10年(與現制同)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七、快訊／夫妻所得申報制 三方式擇一計算

2015-05-13 04:01:0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三重區夏小姐問：夫妻所得合併申報新規定為何？

北區國稅局三重稽徵所答覆：有關夫妻非薪資之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經司法院解釋違反憲法平等原則。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之各類所得，除符合規定者，得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外，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及計算稅額；其稅額計算方式，除維持現行（1）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及（2）夫或妻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夫、妻及受扶養親屬其餘各類所得合併計算稅額之方式外，新增（3）夫妻各類所得分開計算稅額之方式，由納稅義務人就前開三種計算方式擇一適用。

【2015/05/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八、房地合一稅率 最高上看 45%

2015-05-13 04:01:02 經濟日報 記者林安妮／台北報導

行政院今（13）日可望敲定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據了解，政院可能從重課稅。最新傾向是全數調升房產交易所得稅率，最高上看 40%或 45%；自用住宅免稅門檻則擬改採 100 萬元所得額定額免稅，超過免稅額以上的獲利，按 10%稅率分離課稅。

行政院政務委員杜紫軍今天將再度邀集財政部、內政部等相關部會，拍定爭議多時的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據了解，這段期間政院從不同管道收集意見，版本組合繁多，甚至一日數變，只為今天能敲出符合外界期待且能順利闖關立院的版本。

昨（12 日）晚政院整理出的待選清單共有三大部分，主要是：房產交易所得稅率、自用住宅交易所得課稅門檻，與實價課稅的實施日（即日出條款）等，分別設計不同選項進行討論。

在房產交易所得稅率上，財政部先前的呈報方案是四級，未滿一年出售者課 35%、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課 30%；二年以上未滿十年課 17%、十年以上課 12%。

據了解，政院最新看法認為四級稅率都太輕了，將全數上調。特別是針對未滿一年或兩年等短期買賣的房地產，最重稅率考慮調高到 45%或 40%，以遏止不當炒房歪風，兼顧民眾居住正義的期待。

日出選項是三擇一，包括，財政部建議自明（2016）年元旦起施行；以及民間版建議回溯至 2011 年 6 月，與 2012 年 8 月，前者是特種貨物及勞務稅（奢侈稅）上路時點，後者是實價登錄上路時點。高層官員表示，政院並無特別偏好，今天將視討論情況決定採取何種方案。

至於自用住宅交易所得優惠上，將是二選一：一是財部版建議以房地總價 4,000 萬作為免稅門檻；另一則是立委曾巨威建議，以出售獲利 100 萬元作為免稅門檻，只要獲利超過 100 萬元部分，一律課以 10%稅率。不過官員說，不論選擇那一種，門檻數字都可再調。

政院官員說，國外針對自用住宅提供的優惠，包括按交易金額或獲利金額決定免稅門檻，例如，財版所提自用住宅交易價格在 4,000 萬元以下免稅的方式，即是援用韓國體制而來，此一方式稽徵方式較簡便，納稅人不必另外計算所得。不過，政院認為，按獲利金額決定是否享免稅，比較合乎公平。

政院版房地合一實價課稅方案

爭議點	待選選項	政院偏好
日出條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16年元旦(財政部版) ● 2011年6月奢侈稅上路時點(民間版) ● 2012年8月實際登錄上路時點(民間版) 	視討論情況
自用優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地總價4,000萬元以下免稅(財政部版) ● 所得100萬元以上課10%、以下免稅(曾巨威版) 	採所得額
非自住交易稅率	(財政部版) 未滿一年出售者課35%；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課30%；二年以上未滿十年課17%；十年以上課12%	全部調高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林安妮 / 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5/05/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九、問答／婚嫁贈 100 萬免稅 不受居住地限制

2015-05-13 04:01:03 經濟日報 稅務問答

台南市王先生問：女兒在國外讀書，將於年底嫁給外國同學，於女兒結婚時，應該檢附什麼證明文件才能享有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免繳贈與稅的規定呢？

南區國稅局台南分局答覆：不論居住國內外的子女，只要贈與人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都適用贈送子女婚嫁財物 100 萬元不計入贈與總額的規定。應檢具的證明文件有兩樣，第一是可以證明受贈人是贈與人子女的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等。第二是可以證明受贈子女結婚的證明文件，如戶籍登記或法院掣發之公證結婚證明等。如果在國外結婚的話，則可以檢具類似國內如前所述的結婚證明文件。

【2015/05/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十、營利事業因財務困難，可申請分期繳納稅款

目前正是 103 年度所得稅申報期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提醒營利事業要如期（104 年 6 月 1 日前）辦理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繳納應自繳稅款，如果營利事業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無法一次繳納應納稅款時，除了還是要按時辦理申報外，可在 104 年 6 月 1 日前另外向國稅局申請分期繳納稅款。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客觀事實發生財務困難，不能在繳納期間內一次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含結算、未分配盈餘申報及暫繳自繳稅款暨補徵稅款）及罰鍰者，可向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申請分期繳納，分期繳納的期數依稅款金額的大小，可分 2 期至 36 期，每期為 1 個月，但獲核准分期繳納者，營利事業必須額外負擔依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之利息。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申請分期繳納稅款必須要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一）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繳納期間屆滿之日前一年內，連續 4 個月營業收入淨額合計較前一年度同期減少 30% 以上者（但已申請停業或註銷、擅自歇業或經主管機關撤銷、命令解散、廢止則不適用）。（二）其他因素致發生財務困難，不能於繳納期間內一次繳清營利事業所得稅應納稅款，經稽徵機關查明屬實；其應納稅款在 200 萬元以上者，並應聲明同意提供相當擔保。

國稅局再度強調，營利事業如因遭逢經濟困難無法一次繳納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自繳稅款者，應於本（104）年 5 月 1 日至 6 月 1 日規定繳納期間內，檢附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具體敘明無法一次繳清稅款之原因及聲明同意加計利息，向所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提出申請，並以 1 次為限，經核准分期繳納之稅款，應自該項稅款原訂繳納期間屆滿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原訂繳納稅款期間屆滿之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國稅局最後提醒獲核准分期繳納稅款的營利事業，各期稅款務必要依限繳納，否則逾期部分會被加徵滯納金，未繳清的稅款餘額也會被要求一次繳清，甚至移送強制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徵收科林股長 06-2298064

更新日期：2015/05/13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十一、營業人接受保稅區營業人訂貨，轉向國外廠商訂貨並以保稅區營業人名義進口課稅規定

財政部表示，今(13)日核釋國內賣方營業人接受保稅區營業人訂貨，轉向國外供應商訂貨並直接以保稅區營業人名義進口，如進口貨物之使用符合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者，國內賣方營業人得按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收入，開立零稅率二聯式統一發票。

財政部說明，國內賣方營業人接受國內買方營業人訂貨，轉向國外供應商訂貨並直接以國內買方營業人名義進口之交易型態，前經該部以97年10月29日台財稅字第09704550620號令核釋，非屬在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國內賣方營業人應按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收入，開立應稅二聯式統一發票。上開交易模式如國內買方營業人為保稅區營業人，國內賣方營業人因該交易收取轉付之差額或取得之收入，仍應開立二聯式統一發票。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按營業稅為消費稅性質，如將貨物、勞務外銷或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等，因該等貨物或勞務具備外銷或視同外銷之屬性，依消費地課稅原則，自不應課徵營業稅，故世界上實施加值型營業稅國家適用零稅率者，多以外銷或類似外銷貨物或勞務為限。

今日核釋之交易模式，勞務之發生主要係為完成保稅區營業人之訂貨合約，俾其得向國外供應商進口貨物供該營業人營運使用，亦即國內賣方營業人銷售之勞務最終係為成就保稅區營業人訂購供營運使用之貨物，是倘該訂購貨物之使用符合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則國內賣方營業人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收入，因與銷售與保稅區營業人供營運使用之勞務有關，得依同法條款規定適用零稅率。

財政部最後表示，如符合本交易模式，國內賣方營業人得按其收取轉付差額或取得之收入，開立零稅率二聯式統一發票，並取具進口貨物保稅區營業人向海關申請核發並簽署「進口該貨物確係符合營業稅法第7條第4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之1第2項規定供營運之貨物無訛」字樣及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之進口報單副本，作為申報適用零稅率之證明文件。

新聞稿聯絡人：李專門委員志忠

聯絡電話：2322-8166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